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西安市碑林区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有效减轻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现将《西安市碑林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 西安市碑林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级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落实相关部门职责，通过开展专项治理，一年内使校外培训机构（含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学生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大大压减，监管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负担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治理重点

各部门要对标“双减”工作总体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工作实效，建立工作台账，认真组织，扎实推进，重点治理以下情况：

## （一）办学条件

1. 办学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规范、维护管理不到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未保持畅通，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不健全，工作人员培训不到位，违规用火用电，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工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等作为办学场所的。
2. 卫生防疫工作未落实相关要求的。
3.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擅自开展校外培训；超许可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未经许可私自设立、合并分支机构或培训点、随意联合办学；校外培训机构使用未经审批的名称，擅自改变名称、地址、层次及类别；校外培训机构未经审批开展线上培训或将线下培训私自变更为线上培训的。
4. 未依法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
5.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低于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 80%，或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低于 3 平方米，及其他不符合《中小学设计规范》(GB50099-2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用房规定条件的。

## （二）培训行为

6. 校外培训机构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晚于 20:30 的；线上培训

每课时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少于 10 分钟，结束时间晚于 21:00 的。

7. 开展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科学(或生物、物理、化学)等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未向区教育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未按备案的内容开展培训的。

8. 开展学科类培训内容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进度超过我区中小学同期进度，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对学龄前儿童进行“小学化”教学，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的；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

9. 校外培训机构在各类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对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证性承诺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的。

10. 向中小学校公开培训机构学生的内部测试成绩及升学情况等个人信息；以任何形式宣称或暗示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组织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择校培训及竞赛的。

11. 未将培训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

证等信息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聘请中小学在职教师作为培训教师，有相关考试机构、学校命题人或教师参与培训的；违规聘请境内外外籍人员开展培训，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线上培训的。

12. 违规使用境外教材的。
13. 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微信群打卡等形式布置作业的。
14. 从事学科类知识培训的教师不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专职教师数量低于教师总数 1/3 的。
15.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

### （三）资金监管

16. 收费未坚持公益性原则，计价办法不合理，存在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未进行公示、收费未纳入机构银行公户统一管理的；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培训费用的。
17. 未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收取培训费未开具正规票据，未按相关规定退费的。
18. 学科类培训机构上市融资、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通过发行股份或支

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的。

#### （四）其他

19. 违反规定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未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

20. 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 三、职责分工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教育局牵头，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公安碑林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经贸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金融办、各街道办事处等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夯实部门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局面。

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坚持全面覆盖、源头规范、属地管理、协同治理和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并重。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作、强化日常监管、摸清底数、梳理问题、依法行政、严格治理，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一）区教育局负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日常事务，及时

将校外培训机构相关信息报联席会议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证照齐全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管理，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党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线下培训，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双减”有关工作，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及培训行为的监管；牵头组织实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及时处置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营造校外培训治理的良好氛围；

（三）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维稳工作，协调公检法等部门做好涉及校外培训机构集访人员的涉法涉诉工作。

（四）公安碑林分局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教育、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及时受理群众有关校外培训机构“退费难”“卷钱跑路”的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处警、优先侦办。

（五）区法院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退费难”“卷钱跑路”相关涉法涉诉工作。

（六）区检察院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退费难”“卷钱跑路”相关涉法涉诉工作。

(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工作,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

(八)区科技局依据职能加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

(九)区经济贸易局负责指导、协调区教育局开展全区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规范、监督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十)区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查处,对违反《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的组织或个人依法处置。

(十一)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各部门针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依法行政工作,协调涉及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法律服务资源。

(十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部门督促培训机构依法承担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负责规范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劳动用工行为,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加强对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稳妥处置培训机构劳动争议纠纷,按规定做好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失业人员登记、就业帮扶等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十三)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依据职责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落实物业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对小区居民楼内违规开办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治理工作。

(十四)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发布户外广告或出店经营的机构进行查处，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

(十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依据职能加强对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使用培训材料的文化执法监督，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

(十六)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等卫生安全监管，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十七)区应急管理局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十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退费、合同、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和相应的行政检查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综合治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开办食堂或违规提供餐食、饮品行为依法查处，依据职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十九)区信访局负责协调和处理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信访

案件。

(二十) 区行政审批局依法开展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等审批及登记事项；按照《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将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履行“先证后照”制度，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一律不予办理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二十一) 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加强与上级金融部门对接，协调银保监部门、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证监部门，会同教育部门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的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强化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监管，按相关政策要求，防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或者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牵头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非法集资行为的甄别查处工作。

(二十二)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清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排查与取缔工作，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安全督查。

####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0月9日前)。由区教育

局牵头负责，在9月30日前会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联动机制，部署专项治理工作，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各成员单位在10月9日前对照工作职责，制定各单位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

（二）集中治理阶段（2021年10月10日-11月10日）。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加强联动、齐抓共管、联合发力，对违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分类建立台账，督促培训机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逐一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处理。

（三）巩固成效、持续优化阶段（长期）。各成员单位要针对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并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建立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长效机制，确保治理成效，巩固治理成果，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双减”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任务，要突出重点，结合实际，综合施策，制定方案，细化措施，精心部署，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及时互通信息，加强部门联动，会商解决重点问题，果断处置突发情况，保

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不留死角。

（三）强化宣传，重点引导。各成员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监督，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的作用，努力营造减负良好环境。

（四）强化责任，严肃问责。中省市已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方政府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主动认领工作，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取得实效。